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总裁梁家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并了解相关情况，梁家荣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梁家荣先生的辞职。梁家荣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二、关于变更总裁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核查了梁玮浩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以下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本次聘任梁玮浩先生为公司总裁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梁玮浩先生具备担任总裁职务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聘任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梁玮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阿莘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3、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阿莘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刘阿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交易双方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的基础上，依据评估价值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威海圣荣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事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朱 霖

景 旭

张曜晖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